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7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